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对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司法冻结事项的 问询函的回复

致：上海证券交易所

本所根据贵所于 2016 年 8 月 8 日下发的《关于对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司法冻结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6]0937 号）要求，对其中涉及需要本所核实的相关问题，本所已按要求进行了自查并进行书面说明，现将贵所问询函所涉及的问题，具体说明如下：

瑞丽金泽所持上述股份系 2015 年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获得，公司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法律顾问北京德恒律师事所在其于 2015 年 2 月出具的核查意见中，认为公司此次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法合规。请华英证券和北京德恒结合公司近期信息披露，说明是否就公司此次发行对象的资金来源等进行严格、充分核查；如是，请具体说明未能核查发现认购对象存在股份代持情形的原因，自查前期核查工作是否勤勉尽责，并提供相关工作底稿。

回复如下：

（一）东方金钰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法合规

根据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金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的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业方案，此次发行的对象为瑞丽金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丽金泽”）。

根据公司提供的瑞丽金泽工商资料及本所律师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查询，瑞丽金泽成立于 2014 年 5 月 13 日，现持有瑞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331020999622922，法定代表人赵兴龙，注册资本 230,000 万元，住所为云南省德宏州瑞丽市姐告滨江路月亮岛，经营范围为企业管理服务、商务信息咨询、创业投资、实业投资、企业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文化艺术交流策划、旅游项目开发、种植业、养殖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瑞丽金泽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赵兴龙	117,300	51
2	朱向英	112,700	49
合计		230,000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瑞丽金泽认购股份时是依照我国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的规定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不存在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导致公司需要终止的情形。

根据核查相关规定，瑞丽金泽认购股份时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备案程序。

东方金钰此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相关批准和审核程序履行完毕后，瑞丽金泽向东方金钰足额缴纳了股份认购款，并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所”）验资证明。

综上，瑞丽金泽作为东方金钰此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对象符合法律、法规和东方金钰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的规定；相关批准、授权及发行过程合法、合规。

（二）本所已就此次发行对象的资金来源进行了核查

本所律师通过核查瑞丽金泽缴款凭证、瑞丽金泽的股东赵兴龙、朱向英的缴款凭证、相关借款协议、出具的承诺及说明等程序，对瑞丽金泽认购本次非公开

发行股票的资金来源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1、赵兴龙向瑞丽金泽出资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赵兴龙向瑞丽金泽的出资为自有资金及向云南兴龙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龙实业”）的借款。本所律师核查了赵兴龙与兴龙实业签署的《借款合同》，显示赵兴龙向兴龙实业借款 20,300 万元。

本所律师核查了赵兴龙缴纳出资的银行缴款回单，显示 2015 年 2 月 15 日赵兴龙向瑞丽金泽转账 5,700 万元，同日，兴龙实业分两次向瑞丽金泽转账 6000 万元、14,300 万元，合计 20,300 万元；赵兴龙和兴龙实业合计向瑞丽金泽转账 26,000 万元。

兴龙实业 2015 年 2 月 15 日出具《证明》，说明其将借给赵兴龙的 20,300 万元直接转账给瑞丽金泽，作为赵兴龙对瑞丽金泽缴纳的出资。

同时，赵兴龙于 2014 年 5 月出具承诺函，相关内容如下：

“本人拟用于实际缴付瑞丽金泽出资的资金系合法自筹资金，不存在接受东方金钰直接或通过其他利益相关方提供财务资助、补偿或者任何类似行为的情形。”

2、朱向英向瑞丽金泽出资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了朱向英向瑞丽金泽缴纳的银行缴款回单，显示 2015 年 2 月 17 日朱向英向瑞丽金泽转账 24,500 万元。

朱向英于 2014 年 5 月出具承诺函，相关内容如下：

“本人拟用于实际缴付瑞丽金泽出资的资金系合法自筹资金，不存在接受东方金钰直接或通过其他利益相关方提供财务资助、补偿或者任何类似行为的情形。”

3、瑞丽金泽认购款资金情况

（1）认购款缴纳情况

根据大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15]第 5-00003 号），截至 2015

年2月15日止，瑞丽金泽已足额将认股款项存入主承销商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本次发行指定的银行账户，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将扣除承销费2,700万元后的募集资金1,465,158,868.56元汇入东方金钰此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户。

本所律师核查了瑞丽金泽缴纳认购款的银行电汇凭证，显示2015年2月15日瑞丽金泽分两次向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汇款592,158,868.56元、90,000万元，合计1,492,158,868.56元。

（2）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瑞丽金泽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及向西藏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信托”）借款。

本所律师核查了瑞丽金泽与西藏信托签署的《贷款合同》，显示瑞丽金泽通过“西藏信托-博时东方1号信托贷款单一资金信托”贷款135,000万元，通过“西藏信托-博时东方2号信托贷款单一资金信托”贷款15,000万元，合计150,000万元；同时，本所律师核查了西藏信托发放贷款的银行回单，显示2015年2月15日西藏信托分两次向瑞丽金泽汇款15,000万元、135,000万元，合计150,000万元。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瑞丽金泽以50,000万元资金作抵押向西藏信托借款，瑞丽金泽50,000万元资金来源于赵兴龙缴纳的出资及向兴龙实业的借款，其中，赵兴龙出资（含兴龙实业代出资）26,000万元，兴龙实业借款24,000万元。本所律师核查了瑞丽金泽相关银行回单，显示兴龙实业于2015年2月15日向瑞丽金泽分三次转款9,000万元、8,000万元、7,000万元，合计24,000万元。

本所律师核查了“西藏信托-博时东方1号信托贷款单一资金信托”及“西藏信托-博时东方2号信托贷款单一资金信托”的资金信托合同，显示委托人均均为博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分别代表“博时资本-建银8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委托资金135,000万元，代表“博时资本-建鑫8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委托资金15,000万元。

本所律师核查了《博时资本-建银8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显示资产委托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委托财产来源于中国

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发行的“乾元-福顺盈”开放式资产组合人民币理财产品募集的理财资金。根据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网站 (<http://ccb.com/sz/index.html>) 公告信息,“乾元-福顺盈”开放式资产组合型人民币理财产品成立于 2013 年 12 月 26 日,类型为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截至 2016 年 7 月 1 日,产品规模为 15,620,772,624.31 元。

本所律师核查了《博时资本-建鑫 8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显示资产委托人为深圳市前海鹏诚建鑫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鹏诚建鑫基金”),鹏诚建鑫基金在资产管理合同中声明委托财产为其拥有合法处分权的资产,保证委托财产的来源及用途合法。根据本所律师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gsxt.saic.gov.cn/>)、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官方网站 (<http://www.amac.org.cn/>) 查询,鹏诚建鑫基金成立于 2014 年 4 月 25 日,现有深圳市建银高新技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银投资管理公司”)等 17 名合伙人,鹏诚建鑫基金已办理私募基金备案,其管理人建银投资管理公司已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根据鹏诚建鑫基金及其管理人建银投资管理公司的说明,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鹏诚建鑫基金资金规模 10.6 亿元,鹏诚建鑫基金作为委托人认购“博时资本-建鑫 8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委托资产来源于其自有资金。

同时,瑞丽金泽于 2015 年 2 月出具了承诺函,内容如下: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对象的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或借款等合法筹资的资金,不存在向第三方募集的情况,不存在任何杠杆融资结构化设计。认购资金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发行人除赵兴龙、赵宁之外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的情况。”

(3) 认购资金归还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瑞丽金泽于 2015 年 5 月向西藏信托归还 150,000 万元借款及利息,本所律师核查了瑞丽金泽还款的银行电汇凭证,显示 2015 年 5 月 18 日瑞丽金泽分三次向西藏信托汇款 484,500,000 元、153,833,333.33 元、900,000,000 元,合计 1,538,333,333.33 元。

根据瑞丽金泽说明,其用于归还西藏信托的借款资金主要来源于将其持有的东方金钰股票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获得的资金,本所律师核查了瑞丽金泽与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显示瑞丽金泽将其持有的东方金钰全部股票质押给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初始交易日 2015 年 5 月 15 日,初始交易金额 150,000 万元。

综上,本所律师核查了该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资金相关银行凭证、借款协议等底稿,并取得了相关方的承诺,本所律师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律师行业的要求对此次发行对象的资金来源进行了合理、必要的核查。

(三) 未能核查发现认购对象存在股份代持情形的原因

本所律师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律师行业的要求对此次发行对象的资金来源及相关情况进行了合理、必要的核查,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情况及取得的底稿,未能发现此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对象存在股份代持情形。同时,本所对于东方金钰近期信息披露中所述瑞丽金泽股东存在股权代持的相关情况事先不知情,本所在东方金钰信息披露瑞丽金泽持有的东方金钰股份被公安机关冻结并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后通过公开信息才知晓上述情形。

综上,本所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查验了瑞丽金泽认购此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来源,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履行了本所的核查义务。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对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司法冻结事项的问询函的回复》之盖章页）

